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79號

原告 葛彥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人豪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泛稱其被詐騙集團所騙，被判幫助洗錢犯罪，請求被告鄭人豪、光頭、Chen 陳韋志、企鵝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因未表明正確之被告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與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及範圍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8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予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上開欠缺之起訴程式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